

相字第 818 號

896

分局民國廿八年度檢字第八號

承辦員 李德美

驗屍聲請書

查 周劍東 跳樓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索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 廿八年 五月 廿四 上午 十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黃頌 分局長 鄒俊厚

附件 仁濟醫院傷單，死亡診斷書各一份



(印)

|    |      |
|----|------|
| 上  | 他    |
| 字  | 第    |
| 38 | 1307 |
| 5  |      |
| 21 |      |

中華民國 廿八年 五月 十九 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黃浦

分局民

八年度報字第

八八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居住地址及居住時間（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記）

發見非病死亡人之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居住地址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周則東 37歲 男 浙江海鹽人  
上海美院教職排字工人  
住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沈海澄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史永清 38歲 男 浙江海鹽人

妻史氏 38歲 排字工人

住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史永清 蔡文高

（死者之合葬）

|            |                 |                 |                 |
|------------|-----------------|-----------------|-----------------|
| 姓名         | 周則東             | 史永清             | 史氏              |
| 年齡         | 37              | 38              | 38              |
| 性別         | 男               | 男               | 女               |
| 籍貫         | 浙江海鹽            | 浙江海鹽            | 浙江海鹽            |
| 職業         | 教職排字工人          | 排字工人            | 排字工人            |
| 居住地址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 居住時間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發見處所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 發見日時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 報告日時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   | 周則東             | 史永清             | 史氏              |
| 發見人或證人年齡   | 37              | 38              | 38              |
| 發見人或證人性別   | 男               | 男               | 女               |
| 發見人或證人籍貫   | 浙江海鹽            | 浙江海鹽            | 浙江海鹽            |
| 發見人或證人職業   | 教職排字工人          | 排字工人            | 排字工人            |
| 發見人或證人居住地址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 發見人或證人居住時間 | 不詳              | 不詳              | 不詳              |
| 屍體收殮人      | 蔡文高             | 蔡文高             | 蔡文高             |
| 檢驗醫及地點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法租界三馬路新成里三號     |
| 請求驗屍日時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民國廿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許 |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上海市警察局

於今三月十八日下午九時接獲口金電告江區院

十三日有人報稱自投已送江濟醫院給三勸使署同音叩拜

位親老老得自投者老周制榮忠此老弟浙江海寧人係在江蘇美

晚報館排字房之人因行二此大報館係念三樓之時傷勢嚴重

心神志氣亦不自人事經向其令事查詢急死者亦在江蘇孤獨人

人並與其妻及初家鄉鄉高者信不通平日被控早有失常之處才於

現其時或不滿久有自殺三念在江蘇省立醫院內刻死其志死其

事更永痛外此購烟可才承人不備何自三樓跳下自投給江濟醫院

醫師診斷傷勢甚重其腦震壞其椎脫骨及肋骨骨折於本月八日

下午一時不治身亡已事送江蘇檢驗院候候驗理給以調養給

江蘇省立醫院 警務處 謹啟

分局長 謝

到分局長 趙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九日

巡官老趙 吳 警員俞老 叩

黃南分局民廿八年度碑字第一八八

記人陳述筆錄

陳述人

史永清男以歲直其人妻死晚歿排多二人住居路以手

吾與同刻亦足同事且同居一室於今日晚間九時近靜而  
金後同君思之吾金同務拾任表兄請其代其外出購烟云出  
外見商店已全打烊可回來擬將烟錢交還不料竟因尋多着心  
疑恐其自投于河自外現有果見其僵卧地下如係跳樓已立電  
通通報款跪而問君僅孤獨一人並無家室平日因家婦老倍痛絕  
故神經頗有失常之處且可現來下滿常啟自天一念同事同亦  
時相向其辭功之意其竟於今晚果自投以上傳述之其人

謹誌

黃南分局

傳述人史永清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七日

黃浦分局民國廿八年庚申年八月

証人陳述筆錄

陳述人

蔡文島 男 現職上海人華英醫院排字二人位 泗涇路 55 號 5 樓

查與周周榮係同事其同居一室 本日晚間九時至五十分時  
正在報館工作忽接宿舍內同事電話稱周已跳樓自殺各獲悉  
後立即電話通知警務處醫院及貴局周志祇孤獨一人並無家屬  
僅一專服務軍界其平日神經頗有失常之處而言行偏激不計現  
實不滿大談身軀久有自殺之念故同事間時相防備恐其自  
殺不料其果於今日晚上跳樓自殺以上所述是實

黃浦分局

陳述

陳述人蔡文島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仁濟醫院

山東路一四五號

No 091741

警察局診療報告單

中華民國 38 年 15 月 16 日

姓名 周劍雄 性別 男 年齡 39 警察號數 黃 3691

門診號數 E4407 住院號數

診 斷

病勞情形

附 註

醫師 徐御冬

以上報告祇以當時診斷而說不能負責未來之病變

01247

# 上海仁濟醫院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書斷診亡死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                          |       |                             |                   |           |                                        |                                                                        |                     |
|--------------------------|-------|-----------------------------|-------------------|-----------|----------------------------------------|------------------------------------------------------------------------|---------------------|
| 病者姓名<br>Name of deceased | 周劍雄   | 性別<br>Sex                   | 男                 | 年齡<br>Age | 五十九                                    | 籍貫<br>Nationality                                                      | 浙江                  |
| 死亡日期<br>Date of death    | 八月十九日 | 死亡地點<br>Place of death      | 仁濟醫院              |           | 死亡原因<br>Causes of Death                | 主症 PRIMARY<br>腦震盪及<br>肋骨骨折                                             | 合併症 SECONDARY<br>休克 |
| 最後診斷日期<br>Last seen      | 八月十九日 | 死者住址<br>Address of deceased | 由西車路172號          |           | 右開死者曾有本醫師診視確已死亡特此證明<br>Witness my hand | 上海山東路一四五號仁濟醫院<br>LESTER CHINESE HOSPITAL<br>145 Shanghai Road Shanghai |                     |
| 中華民國<br>Date             | 八月十九日 |                             | 醫師簽字<br>Signature | 夏佩蘭       |                                        |                                                                        |                     |

：數號院醫

Hospital No. 0000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五月

十一日

上午十時

爲

字第

周劍榮溺橋自殺

一案在

常河河底底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鄧本常

書記官

沈榮

偵查局局長

黃浦白河王君

偵查局局長

本月十一日九時許在常河河底底

自殺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同劍榮溺橋自殺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該傷者係查得該傷者已送竹園醫院

必有象厚以

沒石室

張氏有神院病公

有神醫云平時防此藥他日而于十六日晚乘人不備政務自殺

姓名年籍方

史記書 易世書 宣興人 竹令上

張其昌行山美錄

与 彭 聃

仙有字序

後有方

人物記

我們之朋友

中華書局

何名方

俞忠卿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蔡文高

茲因

查訴

今當

周劍鋒

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周劍鋒

屍體已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蔡文高

具領屍體結人

史永清

中華民國

八年

年

五月

日

二十

日

# 驗屍書

姓名

周劍榮

性別

男

年死

三九

籍貫

名海門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衣褲全

二量得

身長

五尺三寸

膀闊

胸高

三驗得

仰面

面色黃白色

身金膚色黃色

命致偏左

命致頂心

命致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額角

命致兩太陽穴

命致不兩眉

命致不兩眉叢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眉間

兩眼胞

右左

兩眼睛

右左

金

兩頰

右左

接連左耳後有破跌傷一處斜長一寸分寬八分呈紫青色隆腫。

兩顙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準

兩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微開有血出

舌

頷

右左

兩頰

右左

咽喉

食氣管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兩膀

兩肘窩

兩臂

右左

兩手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右左

微握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黃白色

十指

命致不  
右左

十指甲縫

命致不  
右左

兩乳

命致不  
右左

肚腹平

命致不  
右左

臍肚

命致不  
右左

小腹

命致不  
右左

莖物

命致不  
右左

腎子

命致不  
右左

女子

命致不  
右左

兩膝

命致不  
右左

兩脚腕

命致不  
右左

十脚趾

命致不  
右左

台面

膚色

腦後

命致不  
右左

項

命致不  
右左

兩肩甲

命致不  
右左

十指肚

命致不  
右左

胸膛

命致不  
右左

心坎

命致不  
右左

兩肋脅

命致不  
右左

腰前

命致不  
右左

兩胯

命致不  
右左

腎囊

命致不  
右左

婦人

命致不  
右左

兩腿

命致不  
右左

兩膝肘

命致不  
右左

兩脚面

命致不  
右左

十脚趾甲

命致不  
右左

膚色黃白色

髮際

命致不  
右左

兩耳根

命致不  
右左

兩膀

命致不  
右左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兩肘  
有左

有左

兩手腕  
右左

右左

十指  
右左

右左

兩後脅肋

右方

有瘡擦傷一大片斜長二寸餘  
寬七分表皮膏剝脫現血斑

張

10

穀道

右左

兩膝灣

右左

兩脚蹠

★★

兩脚心

北 方

苗有邑

十  
胸  
趾  
肚

六

十脚趾甲縫

右表

死致

據上此見該屍委係生前磕跌傷身死。

中華民國

卅八年五

13

4

**E**

蒞驗檢察官 郭本常

法醫  
檢驗員

邵周俊

國印